**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本人为【 】（身份证号码： ），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2. 被开除公职的；
3.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4.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5.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
6.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7. 因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8. 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尚未届满或执行期满未逾3年；
10. 最近3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

（即：

1.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3. 其他社会危害性大，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最近3年内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最近3年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6. 最近3年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任职；
7.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8.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9.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等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10. 因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职业道德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尚未消除；对所任职企业的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未逾3年；
11. 因《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机构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12. 因《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13. 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或者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最近一年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15.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及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17. 最近三年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
18.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最近5年从事过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
19.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处于离职静默期或竞业限制期导致无法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或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人承诺，如存在下述情形，将于本声明出具之日披露：**

1.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公开谴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

2.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措施；

3.最近3年内在因《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3年内在因《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5.在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严重负面舆情的机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的机构任职。

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